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管控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管控，加快推进抽样核查和汇交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，我厅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调查数据质量检查程序，对线上的质量检查程序已更新升级，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过程质检、抽检汇交中将全面应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下载更新质检软件。各地要指导督促县市区及时下载更新质检客户端（版本号：hunan_pro_2.1.43.20，在网页端“数据质检核查”子目“数据质检”页面下载），清空原安装缓存，重新生成质检任务，及时开展调查数据质检。

二、强化调查数据质检和整改。通过后台对前期已质检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进行清理，指导各地重新开展质检；已申请房屋建筑调查抽样核查的县市区也需要重新质检。各地要切实做好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工作，针对质检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，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压实数据质检整改主体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倒排整改期限，于4月20日前整改到位，质检合格率达到100%。

三、强化调查数据抽样核查和汇交。严格落实“对于不合格数据，下级坚决不得上报，上级坚决不予接收”要求，申请抽样核查时，调查任务必须清零，数据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%。各地要按照《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抽检汇交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逐级抽检汇交制度，加快开展调查数据抽样核查和汇交工作，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抽样核查和汇交至市级工作，5 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抽样核查和汇交至省级工作。益阳市为国家评估与区划试点地区，应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抽样核查和汇交至省级工作，确保国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

